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综字〔2020〕478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市县)

各相关市(州)、县(区、市、行委)财政局: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全省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青建房〔2020〕93号)规定,现下达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48,197万元(资金分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该项资金直拨到县。专项资金使用时，收入请列 11002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按用途分别填列 2210108 项“老旧小区改造”；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0 类“资本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3 类“机关资本性支出”。

附件：2020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部青海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债务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户、万元

地 区	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数	分配金额
全 省	32131	48197
西宁市	15541	23312
城东区	4428	6642
城中区	3083	4625
城西区	4414	6621
城北区	3616	5424
海东市	4928	7392
乐都区	1082	1623
民和县	473	709.5
互助县	2011	3016.5
循化县	1362	2043
海西州	4417	6625.5
格尔木	724	1086
德令哈	2569	3853.5
都兰县	572	858
大柴旦行委	552	828
海北州	2915	4372.5
门源县	1332	1998
祁连县	1025	1537.5
海晏县	558	837
海南州	714	1071
共和县	442	663
贵南县	60	90
贵德县	212	318
黄南州	3371	5056.5
同仁县	1582	2373
尖扎县	1789	2683.5
果洛州	245	367.5